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黑板）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海康威视 DS-D5186BC/F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海康威视 DS-D5186BC/FR）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海康威视 DS-D5186BC/FR）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教师教学台式终端）1，生产厂为（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3号楼1F-005房）。（联想慧天 M5-A098（显示器 慧天 V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联想慧天 M5-A098（显示器 慧天 V24））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联想慧天 M5-A098（显示器 慧天 V24））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智慧教学终端设备），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联想昭阳 X3-15 IRL05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联想昭阳 X3-15 IRL05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联想昭阳 X3-15 IRL05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监控系统），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海康威视 64路硬盘录像机：DS-8664NX-I9/Pro，27台网络摄像机：DS-2CD2T47SWDV3-LT，55寸监视器：DS-D5555U3-1V0，12T硬盘：定制，24口千兆交换机：DS-3E0526SP-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海康威视 64路硬盘录像机：DS-8664NX-I9/Pro，27台网络摄像机：DS-2CD2T47SWDV3-LT，55寸监视器：DS-D5555U3-1V0，12T硬盘：定制，24口千兆交换机：DS-3E0526SP-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海康威视 64路硬盘录像机：DS-8664NX-I9/Pro，27台网络摄像机：DS-2CD2T47SWDV3-LT，55寸监视器：DS-D5555U3-1V0，12T硬盘：定制，24口千兆交换机：DS-3E0526SP-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